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緝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安統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2年度調偵字第7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安統自民國100年5月1日起至101年3月間止受僱於金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經該公司派駐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「薪關渡社區」擔任總幹事一職，負責處理社區公共事務、收取住戶管理費、財務收支管理等事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00年5月1日起至同年6月14日止，將收取之社區管理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8,662元挪作己用，而予以侵占入己。因認被告涉有修正前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有上開罪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，下同）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02年5月13日繫屬於本院，惟被告已於114年9月15日死亡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2年5月13日新北檢玉翔102調偵721字第15701號函及其上之本院收狀戳日期、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—一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惠真

法 官 施吟蓀

法 官 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